

关于对《关于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天职业字[2016]7483-7 号

目 录

反馈回复	1
------	---

关于对《关于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贵所上证公函【2016】0414 号《关于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后立即就《问询函》中关于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根据披露，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公司存在欠款方为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 2.98 亿元。公司在年报第 99 页表述上述款项性质分类时存在差异。请详述上述款项的成因及相关合同约定，明确上述款项的性质，并说明对该款项金额予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处置子公司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然投资”）股权转让款约 2.98 亿元，形成原因为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置业”）股权及债权尚未收到的 45%交易款。

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兴科置业 100%的股权及对兴科置业相关债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竞价，采用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与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进行了公告，合同约定：股权及债权价款为约

6.61 亿元，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5%（人民币约 3.63 亿元），其余价款 45%（人民币约 2.98 亿元）乙方（信然投资）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付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信然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 55%首付款约 3.63 亿元，剩余 45%交易款约 2.9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报表列示其他应收款约 2.98 亿元。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兴科置业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已收到信然投资支付的剩余 45%交易款约 2.98 亿元。

公司以出售全资房产项目子公司兴科置业股权的方式，以达到销售房地产的目的。兴科置业仅有的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此交易实质是出售房地产，在合并报表层面按房地产销售的交易实质进行列报，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公司在年报第 99 页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披露为“股权转让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简单披露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完整披露应为“股权转让交易款项对手未付部分”。

（二）本所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股权交易日为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有关的条件包括：1. 合同或协议已获董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 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从而从法律上保障有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3.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4. 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张江高科于 2015 年度内完成了兴科置业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挂牌、转让交割和超过半数以上的款项收回，股权控制权 2015 年内已发生转移，故在 2015 年度确认了上述股权投资收益。我们复核了上述时点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合同情况、收款情况、股权交接资料以及期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上述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预收款项。根据披露，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1.76%，原因为本年新增房产销售预收款项，主要构成为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项。请结合公司的在建项目情况，对相关项目的预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明确其是否符合

预售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关于预收款项期末增加 4.44 亿的主要事项及其交易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44 亿元，增加比例 131.76%，主要系：

1) 张江高科下属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本期预收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房产交易款约 2.92 亿元；

2) 张江集电预收上海萃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昌咨询”）房产交易款约 0.64 亿元；

3) 张江高科下属子公司雅安张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房产”）开发的“山水豪庭”二期 2015 年开始预售，收到预售款项约 0.82 亿元。

张江集电与中芯国际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张江高科全资子公司张江集电与中芯国际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将坐落于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张东商务中心”物业 1 号楼房屋（研发楼）出售给中芯国际。合同约定“交易总价为人民币约 4.87 亿元，付款方式和期限（1）首期款项：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芯国际向张江集电支付买价 20%的款项，人民币约 0.97 亿元。（2）二期款项：双方完成网签《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款项，人民币约 1.95 亿元。（3）三期款项：双方按约定的交付标准完成物业的交付并签订《房屋交接验收单》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款项，人民币约 0.97 亿元。（4）四期款项：支付剩余房屋购买价 20%的金额，人民币约 0.98 亿元。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双方签署《房屋交接验收单》，该物业自交付之日起相关权利及风险责任由张江集电转移给中芯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江集电收到中芯国际首期及二期款项累计约 2.92 亿元，交易双方未完成物业交付。该房产的实际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张江集电与萃昌咨询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张江集电与萃昌咨询签订了《商品房出售框架合同》，将座落于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B 楼 3-8 层及 1 幢裙楼 104 单元房屋（旅馆）出售给萃昌咨询。合同约定“交易总价为人民币约 1.28 亿元，付款方式和期限（1）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委托相关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约 0.64 亿元作为合同首款；（2）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总计人民币约 0.64

亿元；该房屋的风险自交接日起转移给乙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江集电收到萃昌咨询首期款项约 0.64 亿元，交易双方未完成物业交付。该房产的实际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雅安房产“山水豪庭”二期 2015 年预售情况：

雅安房产“山水豪庭”二期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9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预计 2017 年 5 月底竣工交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构封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7 月取得 10#11#预售许可证，并于年内陆续开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约预售 140 套，合同总价约 1.02 亿元，预收售房款约 0.82 亿元。

（二）本所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张江高科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规定“其中：房地产销售（1）工程已经竣工，且具备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交房条件；（2）经验收，买卖双方签署了房地产交接书；（3）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4）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规定，上述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了预收款项，但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未完成物业交付，未满足张江高科收入确认第 2 条“经验收，买卖双方签署了房地产交接书”，故公司认为上述预收款项在 2015 年度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作为预收款项列报。我们复核了上述时点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合同情况、收款情况及期后的物业交付验收交易双方签署的《房屋交接书》情况，张江集电销售与中芯国际的房产实际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销售与萃昌咨询的房产实际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雅安房产“山水豪庭”二期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构封顶获得预售许可证处于预售阶段，预计 2017 年 5 月底竣工交房。上述交易在 2015 年确认为预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受让股权和相关债权事项

6. 根据披露，公司将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相关债务受让交易认定为销售退回，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导致调减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2.97 亿元，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约 2.2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公司在 2009 年签署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时，对于销售退回是否已有约定，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或条款的内容。

(2) 根据公司 2009 年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协议条款，说明当时公司如何认定关于相关房产买卖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对收益确认具体安排，收益确认是否审慎等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3) 请说明该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相关土地开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该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4) 说明公司将该交易事项认定为销售退回的时点。

(一) 公司在 2009 年签署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时，对于销售退回是否已有约定，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或条款的内容。

1、2009 年协议签订情况

檀溪置业股权所涉及的火炬园项目坐落于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328 号，地块编号 03-10，占地面积 1882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074.60 平方米。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将火炬园项目出售给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初该集团将此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下属项目公司檀溪置业)并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合同”)，经与檀溪集团协商一致，以现有房产与新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参数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合同约定：房产销售总价 3.768 亿元，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于 2009 年内支付首付款，为房产总价的 30%；二期款为新设计方案报批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十日内支付房产总价的 20%；剩余房产总价的 50%在办理预售许可证后十日内支付；如无法取得预售许可证，房屋结构封顶后五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 60%，在竣工备案后五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 80%，取得大产证且高科技用地部分建筑物可分幢销售、商务办公用地部分建筑物可分套销售测绘并办理产证后十

日内支付到房产总价的 100%。如果新建房屋竣工验收通过但无法取得大产证，则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中约定，买卖双方同意，卖方已于本协议签订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交接。买方已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完成了查验。查验后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相关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2、合同、协议关于销售退回的约定

由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批准该房屋所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议约定，檀溪公司受让房地产后，若檀溪公司的新设计方案（新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批准、新建工程无法按照预期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协议签署时，双方约定的指标参数符合控制性详规规定，之后在履行过程中，因期间政府土地政策变化并逐步收紧，使原协议无法完全按约履行，双方最终协商退回。

3、本所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 2009 年签署的关于檀溪项目的相关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合同、协议中关于销售退回的约定详见上述（一）、2。

（二）根据公司 2009 年签署的买卖合同和协议条款，说明当时公司如何认定关于相关房产买卖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对收益确认具体安排，收益确认是否审慎等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上述合同后，公司收到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产总价 30% 的首付款 1.13 亿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买卖双方对碧波路 328 号房地产进行交接并签署了《房屋交接单》，2010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上海市房地产登记产权过户手续。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

- （1）工程已经竣工，且具备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交房条件；
- （2）经验收，买卖双方签署了房地产交接书；
- （3）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4）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规定“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我们核查后认为：根据 2009 年公司签署的上述买卖合同和协议条款，买方已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首付资金并完成了房产的交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当时的规定，相关的成本也可以可靠计量，合同约定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相关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且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相关的房产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确认上述收入符合当时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收益确认审慎。

（三）请说明该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相关土地开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该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1、该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的相关土地开发政策情况

合同和协议签署时的相关政策依据：

（1）《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精神，“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批准的《张江技术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火炬园项目 03-10 地块容积率从 0.7 调整为 3.0，可建建筑面积 4.71 万平方米。

2、该事项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为加快张江技术创新区的产业升级和功能提升，进一步推动区域的改造步伐，使技创区能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当时的土地开发政策，公司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和协议，并完成了房地产交易权证过户，该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

我们复核了上述时点的土地开发政策、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合同条款约定（买卖双方同意，卖方已于本协议签订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交接。买方已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完成了查验。查验后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该房屋转移占有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收款情况、房屋交接过户资料，复核后认为合同、协议符合当时的土地开发政策

规定，基于以上事实，该事项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四）说明公司将该交易事项认定为销售退回的时点

根据 2009 年销售合同的约定，2010 年起，檀溪置业启动了项目改建的相关前期工作，申请的建设参数与 2009 年 2 月 17 日浦东新区政府批准的技创区新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但相关改建参数指标一直未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2014 年 3 月，为盘活本市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完善城市功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府办〔2014〕2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沪府办〔2014〕26 号），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25 号文第十五条（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中规定：存量工业用地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原因，需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须经产业、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对存量工业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允许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经批准同意按照规划提高建筑容积率的，土地权利人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价款，市场评估地价不得低于相同地段工业用途基准地价。26 号文第十五条（转让管理）中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的转让管理。研发总部通用类物业，①可出租；土地使用权人须持有 70%以上的物业产权，剩余 30%部分可分割转让。②土地房屋整体转让和分割转让的，需经政府多个部门同意。25、26 号文件的出台，明确了火炬园项目要达到合同约定规划参数进行开发需要额外补缴土地价款以及对未来建成后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限制，公司依据同期相关实际案例测算增容需补缴地价款约为 1.3 亿，并在 2014 年年报中按照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 50%累计计提了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32 亿。2014 年檀溪置业继续推进火炬园项目开发工作，并向政府相关规土部门提交新建火炬园项目的申请书，檀溪公司没有退回意向。

2015 年初檀溪置业收到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报送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檀溪公司考虑到产业用地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导致其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基于双方原合同约定“若檀溪公司的新设计方案（新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批准、新建工程无法按照预期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檀溪公司与张江

高科进行了协商，初步形成了檀溪公司将火炬园项目退回张江高科的意向。

2015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关于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土地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府办〔2015〕69号），其中第五条（支持创新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规定：支持园区平台建设并持有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研发总部通用类等物业，园区平台持有的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研发总部通用类物业不超过50%的部分，在明确土地利用绩效和退出机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以转让给高新技术企业、“四新”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上述文件的出台，再次表明了檀溪公司作为非园区平台开发主体，难以按照原计划进行开发建设及销售。因此，张江高科与檀溪公司就火炬园项目收回的方式、定价原则达成了一致，即通过受让檀溪置业的股权方式收回火炬园项目资产，并进行相关费用补偿。

张江高科该项交易的转让方式经主管机构认定为：该事项解决方案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公司历史销售业务的退回，其实质系公司房地产主营销业务事项的后续，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交易，而无需进行场内挂牌交易。张江高科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经审议，会议明确拟以收购火炬园项目公司檀溪置业100%股权的方式，对火炬园项目进行销售退回，退回对价以张江高科当年收到的火炬园项目销售款、已收款利息和项目前期开发费补偿等为基础的原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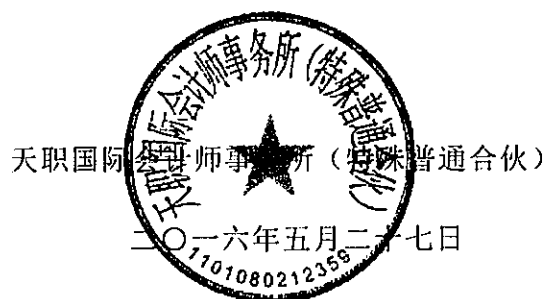
2010年以来，根据原合同约定，双方一直在努力推进项目进程，由于张江区域土地性质的独特性及产业用地政策在执行中不断明确并收紧，直至2015年双方达成上述方案。基于原销售合同的约定、本次收回资产即为2009年售出的房地产的事实、以及本次资产收回定价原则，我们认为该事项解决方案系通过股权受让形式完成公司历史销售之火炬园项目的退回，其实质是公司原销售合同的后续解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销售退回的定义（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原因而发生的退货），符合销售退回的规定。2015年，经协商，檀溪公司决定退回该项目，双方形成项目退回的意向，并完成了退回事宜的谈判，构成该项销售退回的认定实质。公司需以股权收购形式来实施该项退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了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50%，后续履行了董事会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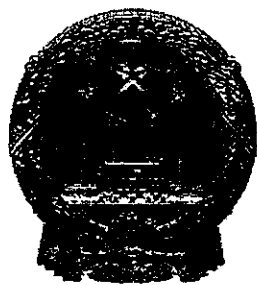
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6日，公司将以股权收购形式达到销售退回目的议案上报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檀溪集团、檀溪置业等就股权、债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现因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张江高科拟以收购檀溪置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解决原合同遗留问题，股转价款的确定考虑了檀溪集团已在原合同项下支付的购房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协议已实际履约中，于2016年3月支付了50%首付款、4月支付了二期款项10%，张江高科2015年度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事实的分析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由于上述事项因张江区域土地性质的独特性及产业用地政策在执行中不断明确并收紧，檀溪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政府部门的《建设项目报送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后，明确原销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该退回事项双方在2015年完成了谈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表报出的日期。”《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第三十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且《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第三十章明确指出：“需要说明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既包括报告年度或报告中期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也包括以前期间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或以前期间所售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的，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因此我们认为该销售退回属于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确认于 2015 年度。该事项属于公司房地产主
营销售业务的后续，对张江高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 2015 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 3.768 亿元，相应调减主营业务成本，并将此项资产在 2015 年末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房地产”。考虑了此项
交易支付的费用补偿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因素，合计调减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3.10 亿元，利润总额 2.97 亿元，净利润约 2.23 亿元。





编号:No.0 01632205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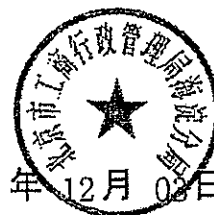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6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